

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

方豪

一、「郊」之意義簡說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即甲午中日戰爭前之二年，應聘來臺纂修通志之蔣師轍，著「臺游日記」。既抵臺，奉命襄校試卷。四月九日記曰：

「覆試二府童文，俗所謂總覆也。……夕，分閱童卷，文字曉暢勝前，知皆非已出矣。俗以隸醫舍爲大榮，每覆試榜出，爆竹鼓吹之聲喧闐竟夕。聞謁聖後藍衫肩輿，鼓吹前導，偏拜親故，往往經歲不已。知重名器，自能急公奉上，此亦民心可用之一證也。閩、粵之外，又有番籍。（下略）」

「閩、粵」二字下註云：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巡視臺灣御史兼學政楊二酉奏：粵民流寓入籍，均有戶冊可稽，閩童恐其佔籍，攻擊惟嚴，應另編爲新字號應試。照小學例，四色通校共取進八名，附入府學；又有郊籍，亦附府學，臺灣府二名，臺南府三名。」

師轍當時對此「郊籍」二字，實不解所指。七月二十八日又記曰：

「閱何詩（豪按指何澂詩），注云：聚貨分售謂之郊。往來福州、浙江者曰北郊，泉州曰泉郊，廈門曰廈郊，統稱三郊。余前裏閱臺南試卷，見有郊籍，不解所謂，今始恍然。」

可見內地來臺之人，不解「郊」之意義，實不足爲奇；今日年事稍輕之本省人士，亦多不解「郊」之涵義，甚至聞所未聞。何澂著有「臺陽雜詠」，師轍所引，與原文略有出入。原詩云：「息求五倍堪浮白，價問三郊或賣青。」原註曰：「聚貨而分售各店者曰郊：來往福州、江、浙者曰北郊，泉州者曰泉郊，廈門者曰廈郊，統稱三郊。」

激以光緒元年至三年（一八七五—一八七七）來臺，入中丞王凱泰幕，辦理文案。

其前，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劉家謀「海音詩」刻成，有句曰：「恰有三郊比魯人」，亦有註，曰：

「商戶曰郊；南郊、北郊、糖郊曰三郊。」

連雅堂先生（橫）著「臺灣語典」釋「郊」曰：

「爲商人公會之名，共祀一神，以時集議，內以聯絡同業，外以交接別途，猶今之商會也。」

「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商業篇第二章、第二節，前後有三處解釋曰：

「臺之組織，本文取題爲商業團體，惟其組織相當周到嚴密。」

「行郊：即總批發處，由對岸我國各港之大商人，獨家辦入臺灣所需之資料、雜貨，而分類批發各地割店以及文市商人。又由臺灣各地農村，獨家採購各種產品，出口售與對岸各港大商人。所以亦可以稱爲進出口商人。而此行之商人，概係組織有『郊』，所以有此名稱。」

又釋曰：

「其目的爲團結商人，以及確保信用而組成者，藉以維繫互相關利益以及商業之發達，並對某種公共事業加以盡力。爲貫澈其目的，必須制定商業規約，俾仲裁商人間之糾紛；對於商情之困苦，則稟請官衙，使能溝通，並辦理有關商業上之酬神祭祀等。所以郊之組織，實爲商會之雛型。」

由此可知，「郊」固爲一種商業團體，但亦常有教育、慈善事業，賴其支持；有時則負責地方治安，故亦隨其經濟援助之所至而發生影響，在寺廟中之勢力，尤爲不可漠視，因而其性質亦至爲複雜。

連雅堂著「臺灣通史」卷三十二列傳四「海寇列傳」曰：

「初，三郊商人擁資貿易，自遭海寇以來，商船多被掠；及聞（蔡）牽至，各挺身募勇，供驅策，助餉數萬金。三郊者，南郊、北郊、糖郊也。聚處大西門外，當海口入城之衝，故自衛尤篤。」

何激以北郊、泉郊、廈郊爲三郊，此臺北所謂三郊也；劉家謀、連橫以南郊、北郊、糖郊爲三郊，此臺南所謂三郊也。友人黃典權輯「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之名，屢見諸碑碣。乃自日人侵臺，作舊慣調查，

輯爲「臺灣私法」一書，並列舉參考書（實乃參考文件）爲附錄，其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三卷上第四編第一章第三節「郊」，錄「臺南三郊由來」一文，乃以北郊、南郊、港郊爲三郊，並曰：

「熟悉於臺灣各港之採羅者曰港郊，（原註曰：如東港、旗后、五條港、基隆、鹽水港、朴仔腳、鹿耳門運之地。港郊中

有五十餘號營商，共推李勝興爲港郊大商。」

此文相傳爲臺南舉人蔡國琳撰，然以港郊爲三郊之一，實非三郊原始之意義。但此文經過伊能嘉矩於所著「臺灣文化志」下卷第十二篇「商販沿革」第一章「郊行」中，爲之引述，後人之談三郊者，習慣於援引日人著述，不知窮流溯源，相率斥北郊、南郊、糖郊爲三郊說之誤，眞所謂積非成是矣！（「臺灣省通志稿」亦以北郊、南郊、港郊爲臺南三郊）不知港郊一名之起，爲時固甚晚也。

至於入泮名額之有粵籍，則六十七、余文儀所修臺灣府志，謝金鑾所修臺灣縣志，皆有可稽；惟蔣師轍所紀郊籍一事，余僅於謝志卷三學志「泮額」末「論曰」中得見一語，曰：

「夫久居者即爲土著，所以愛護之者必至。其祖其父，能樂業於此都者，其子孫必能爲士。彼橐筆涉波濤以至者，初在中土不得志於有司，乃輕去其鄉，以希詭遇，其志已陋矣，矧且移遂移郊，已爲中邦所不齒；乃復求售於異地，遇試則供情代，閒居則事刀筆，子弟以爲勝己而親之，於友善輔仁之道何取焉？」

謝金鑾殆取「禮記」王制「移之遂，移之郊」二語，以隱喻臺灣之郊民乎？

但究竟何以名之爲「郊」，余百思不得其解；亦嘗求教於臺籍友好，亦不詳所自。近檢「廈門志」卷五「船政略」商船條曰：「自廈門販貨往來內洋及南北通商者，有橫洋船、販艚船。……又分南艚、北艚：南艚者，販貨至漳州、南澳、廣東各處貿易之船；北艚者，至溫州、寧波、上海、天津、登萊、錦州貿易之船。」可見廈門南艚、北艚所去之地，與臺灣南郊、北郊完全相同。謂南郊、北郊之「郊」字乃由「艚」字演變而來，或亦不無理由。

一、略述「郊」之種類與組織

「臺灣省通志稿」（同前引）述郊之種類曰：

「郊有兩種：一以同業商人而組成之，另一則以同一地之商人而組成。以同業商人而組織者，概以該郊所交易之貨名，冠諸郊之上，如布郊、油郊是。以同一交易地商人而組織者，如南郊、北郊、泉郊、廈郊是。此以方向或地名冠諸郊之上者也。」

此種分類實不完備。其第二種當再分爲二類：即一以同一籍貫之商人組織者，如泉郊、廈郊、鹿（港）郊、澎（湖）郊等是；一以往某同一地區，或同一地點經商而組成者，如大北郊（天津、營口等地）、小北郊（寧波、乍浦、上海等地。）又有名爲郊而實無團體，則爲一種習慣上之稱呼，如稱上海郊（上海商人）、廣郊（廣東商人）、建郊（福建商人）、寧郊（寧波商人）等是。猶大陸若干地區稱之爲幫。

「臺灣省通志稿」（引同前）又指出「在臺灣有名之郊」爲：

「臺南三郊、臺南六條街公所、臺南布郊、臺南魚郊、臺南香舖郊、斗六街各舖戶參議、鹿港泉郊、大稻埕廈郊、媽宮臺廈郊等是。」

關於「郊」之組織，「臺灣省通志稿」（見前引）略曰：

郊係由多數稱謂爐下或爐腳之會員組成。執掌該郊事務者，或謂爐主，或稱董事（頭家）。爐主係專責辦理祭祀，董事（頭家）則執掌會務；有爐主亦兼掌董事之職務。其組織龐大時，更得僱用辦事員，俾協助辦理郊務。此外尚得聘請顧問，稱爲稿師，專辦理外交以及整理來往文件、書柬等。而爐主與董事，則每年交替，由爐下輪流擔任。

本文所研究之主要材料——「尺素頻通」抄本，函稿中雖屢用「郊」字，然執筆者本人乃泉州籍而經商寧波者，受信人則爲鹿港一郊商，而委執筆人爲其在寧波之代理商，故無所謂郊之組織。尤以時間上適在清季光緒甲午、乙未、丙申三年，亦即

(圖一)「尺素頻通」抄本封面攝影



(圖二)「尺素頻通」抄本第一葉攝影



(圖三)「通郊府鹿笨」函

御修儀事。忽接寶物。鑑定。知是真品。為死金一枚。
隨即贈貲。多賀。修到。奉手印。以此依凭。是為公私。自然之
物。不取。特此曉諭。凡有送至。必悉收存。勿以爲嫌。如再
未察人。人多數。蓋蒙誤失。均鳴報。官。勿通郊府。鹿笨
便行。否。不妄為。豈。又。本。其。本。其。本。其。本。其。本。其。本。其。
治。遠。江。匯。形。營。多。經。經。計。積。數。來。客。日。多。然。日。乞。報。
色。帳。總。經。人。人。信。之。僅。少。先。錢。互。復。因。父。財。總。常。
領。先。名。善。行。為。招。宣。於。總。秦。總。果。修。秦。在。近。刀。劍。總。
總。而。兩。寫。着。總。書。之。望。空。之。躬。不。既。多。然。總。行。來。
連。叶。勝。之。事。總。那。也。總。失。引。來。心。一。早。鹿。笨。失。大。車。
台。底。外。制。財。殊。少。利。本。近。該。事。古。第。所。類。之。嚴。頃。首。來。
台。少。為。以。之。更。美。為。修。文。為。寒。一。由。東。游。上。所。行。在。高。原。
錯。麻。小。初。美。故。為。修。喜。總。秦。洞。是。及。經。其。款。器。殘。
亦。是。額。然。台。傳。緒。總。聞。以。之。不。通。是。謂。毛。根。此。不。無。元。總。
毛。新。事。孫。存。活。及。皆。不。出。家。產。財。不。列。本。修。健。固。元。行。

(圖四)「角江粵市鹿港總白跌」函

某。人。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
不。降。各。歸。各。歸。之。後。則。各。歸。之。已。有。治。費。之。不。變。可。之。
題。此。之。高。支。之。次。此。之。餘。價。善。事。王。覽。廣。因。公。使。事。可。之。
就。就。者。上。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
貴。江。總。事。及。淮。南。寶。昌。月。武。初。來。去。一。已。不。無。歸。者。以。貴。者。
難。缺。尤。加。傷。重。三。輪。小。每。曾。總。分。之。參。總。到。三。輪。總。分。之。
秦。漢。總。合。跌。水。交。持。性。兼。多。總。於。乞。總。於。總。為。其。總。事。
免。缺。發。及。流。總。行。存。貨。先。于。脫。却。總。總。小。寶。跟。而。來。得。不。破。
如。及。吹。給。一。款。金。地。獲。失。工。未。有。新。主。之。及。多。之。不。多。得。總。
主。往。之。總。者。以。光。總。者。皆。價。總。美。多。底。經。總。美。未。保。及。
總。外。美。王。總。二。冰。底。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
是。故。同。聚。之。同。拾。古。底。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震。
惟。道。海。口。者。暮。總。積。於。內。則。聚。之。陽。為。總。為。少。年。及。
否。然。以。故。去。之。先。足。置。上。滿。者。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
百。五。精。身。凝。研。大。守。起。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日本領臺之前後。丙申以後，日人即將一切之「郊」改為「組合」，而大陸商人既撤退，「組合」之性質，亦與「郊行」迥異，此則「尺素頻通」抄本最大價值之所在也。

三、抄本之形式與內容

「尺素頻通」抄本為余十餘年前，即民國四十七年或四十八年，在臺北某一舊書舖所購得。高二二公分，寬二二一·八公分。前封面一頁與底封面二頁均係後加，但與原封面題字，為一人筆蹟。新加前後封面為洋紙。前封面與原封面左側均題「尺素頻通」四字，但前封面右側題「光緒二十年甲午元月仗輪局」十二字，而原封面右上角僅題「乙未」二字。前封面正中不題字，原封面正中以隸書題「寶山樵」四字。

抄本共四十四葉，葉分上下面。有淺藍色木板印成之格子。分上下格，每面上下格各十五行。第三十一葉下，已裂斷為二。最後一葉，僅存上面。

葉一下，行一，題曰：

「光緒二十年甲午元月拾四日仗輪局信稿。」

但統觀全抄本，並非全屬信稿。例如葉三二下與葉三三上為「陶朱公理財要圖」；葉三三上末四行與葉三三下為一篇格言；葉三四上為「代情女史致情君并和原韻」七言二十四句；葉三四下與葉三五上為「十二悔偈」及「弔某君軸文」等，皆與臺灣之郊無關。

即在所謂信稿中，駢體文之賀年信稿亦佔不少，皆無資料可供研究。如葉一上、葉二八上至葉三一下等皆是。其中且有若干函件，可知雙方各有軍職，如：「軍聲岳壯，劍氣霄騰；裕助業於雅歌投壺，調元玉燭；擅丰采於輕裘緩帶，枚卜金甌。佇看績著龍韜，轉頭衡於復旦；恩承螭陛，荷心簡於來春。」又一函曰：「建牙旗而布績，劍肅青霜；對至帳以宣猷，光符紫電。」葉三九下末行函中，自述姓名為「金竹如，年廿三歲。」又由不少函中，可知其人乃泉州籍，在寧波經商，亦任臺灣鹿港

某郊商在寧波之代理人。又有一函，中有「榕垣寄跡，柏銘殷心」二語，知其人曾寓居福州，如此而已。

所喜抄本中，應酬函稿僅佔極少數，大部分均爲有關臺灣產物運銷內地事。而光緒甲午爲中日戰爭之年，乙未則爲締結和約，割讓臺灣之年，抄本中信稿尙有屬於乙未後一年即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者，實爲最珍貴、亦最難得之史料；余乃於無意中得之，固余之大幸，亦臺灣文獻之大幸也！

余留意於臺灣行郊垂二十年矣。所見多爲刊本，而此一抄本，有關臺灣郊行之詞句，竟觸目皆是，余焉得不驚喜叫絕？

念自甲午迄今（民國六十一年）已七十八年，臺灣之郊行文獻，已漸滅殆盡。去冬以來，余着手整理，草就「鹿港之郊」（「現代學苑」第九卷第三期，六十一年三月十日出版）、「臺南之郊」（「大陸雜誌」第四十四卷第四期，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新竹之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四期，六十一年五月七日出版）及「臺北之郊」（預定在「東方雜誌」發表）等篇，所據史料，前人已刊行之著述外，多爲碑碣、楹聯、匾額之類，此一「仗輪局信稿」爲余所獲唯一手抄本，其喜可知。爰爲之考，以求教於邦人君子。秘而不宣，非余素願也。

四、「仗輪局」試釋

抄本封面右側題曰：「光緒二十年甲午元月仗輪局」。正文首行亦題曰：「光緒二十年甲午元月拾四日仗輪局信稿」。初見「仗輪局」三字，頗費解。就抄本各信稿觀之，似指「輪船信局」與「批信局」，亦曰「批局」、「批館」，又名「批郊」。按陳達著「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書中第三章「生計」，述及「批信局」，其性質與仗輪局頗爲相似，茲摘記如後：

「批信局或批館是華僑匯款回國最重要的機關，這種制度可以簡述如下：四五十年前（豪按陳氏書完稿於民國二十六年，所謂四五十年前，當指光緒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即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七年之間）華僑往往託親戚或朋友於返國之便帶些銀錢回家，後來有些人以爲這是有利可圖，便以匯寄銀錢爲職業，他們專爲旅外僑商寄錢回國，取一筆手續費，這些人同時做些生意，把國貨運往南洋去賣，或把南洋土貨運回國內銷售，他們就叫『水客』，有時或稱『南洋客』。因爲往南洋的

人漸多起來，經理匯款漸漸變成有錢可賺的職業，於是批信局（批館）就產生了。……匯款者留下家信一封（如不識字，可請批館代筆），信內敘述家事並聲明匯款，封面批明匯款數目，所以俗稱『批款』。此信背面貼有長二吋、寬一吋之薄白紙信封，外印有該批館圖章及批信號碼；小信封內備有三吋寬、五吋長之白紙一張，預備收款人寫回信之用。……批館數目甚多，舉其規模大者，在廈門有一五三家，福建其他各處三二家，共一八五家。在汕頭有六六家，廣東其他各處二七家，共九三家。……閩南與潮、汕，每年寄往南洋各處的批信，迄今尚無確實的調查。在民國十八年八月，廈門批信局，於半月之內發往南洋的批信共計四萬件。據汕頭郵政局報告，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由汕頭寄往南洋的批信共一〇八、三九二封。……」

以上所言，與抄本「仗輪局」有相同處，亦有不相同處：批信館似專爲華僑而設，尤其南洋華僑；臺灣在割讓前，雖亦中國一省，但孤懸海外，信件與款項寄遞，不如內陸方便，故閩、粵人來臺，亦有移民意味。抄本所存信稿中，第一函即述及「封來協盈對甬泉益匯單一紙，載洋貳千元。」樓祖詒著「中國郵驛發達史」第五章第四節「民局」，言民局之發源地即此抄本原主人金竹如之工作地點寧波，文曰：

「民間郵遞之法，有明永樂以前未嘗有也。是時之前，所有驛遞，除供王事之用外，其組織及辦法實未完備。是時積習，凡屬搢紳之輩，宦遊必携幕友，職備顧問，又兼案牘，伊等與各省往來函件甚多，民局之事業由是肇基焉。幕賓大都籍隸浙江紹興，而寧波爲紹興之口岸，民局即盤據於此。嗣後全國私立之信局，咸以此爲中樞。」

樓氏以批局、輪船信局、書信館等均附屬於民局範圍之內，言批局曰：

「批局一稱批信局，又名批郊，亦係民營，惟其性質與民局不盡相同。……批郊，廈門語，昔言信商也。緣閩、廣兩省人民，前往南洋、馬來各島，從事於橡皮、椰子、檳榔、黃梨等種植，及銅鑄之開採者，達二三百萬人之衆，大都係勞動階級；其每月一次，或數月一次，匯寄家屬之款項，率皆託由批信局辦理，故批信局於承寄信件之外，兼營匯兌業務。」「仗輪局」之型態彷彿類此，但與「輪船信局」之性質，或更相似。樓氏記「輪船信局」曰：

「此項輪船信局，專走本國通商各埠，資本較小，經營信業，亦收口寶、票機、包裹，各局互相聯絡，交換寄遞專行區域之信，至三節或年終結賬，按數抵找。」

讀「尺素頻通」抄本各函稿，知當時各大城市之商情，已多用電報報告消息，但提及收到之信，則寄自臺南、鹿港、淡水、廈門、泉州、汕頭，頗為廣泛；函中稱「輪局」，偶亦用「仗輪局」或「仗局」，但頗少見；輪局當即「輪船信局」之簡稱。有一函結尾曰：「因輪順便，耑此並請云云」；或簡稱「輪便」；或作「頃因輪，肅此佈奉」，又簡作「頃輪肅佈」。又有一函曰：「八月十七日肅付輪信一通云云」，可見此種特交「輪船信局」寄交之函，已有不少相約成俗之格式及專門名詞，輪船則又稱火船。凡此皆可證「仗輪局」即「輪船信局」也。

自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總稅務司呈遞郵政章程於總理衙門，即主張取締民間所立之信局；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迭訂辦法；民國元年，各民局又會聯合抵制官局，無效；二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決議，全國民信局，一律取銷；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郵政總局，民信局應限令至二十三年年底，逐漸停止營業；約至抗戰發生，始完全絕跡。「批」字之意義，則見昭和十年（民國二十四年）臺南許應元發行之「初學指南尺牘」卷一「學寫信正話俗語駢註」。俗語：「我寄汝一張批」；正話：「我寄你一封書」。可見閩南話「批」即書信之意。亦見「臺灣語典」卷一，謂信也。

五、郊函一節錄及詮釋

「新正以來，各貨均未曾交易。歲內臺輪先後計運到……：：鎮江小麥高二十三元，至十八元九。巨糙二十七元。夏郊採數百石。其餘諸貨未曾交易，無情可敍，宥不繁讀。崇晚，統希斗照弗宣」。（葉二上、二下）

新正指光緒二十年舊曆正月。「巨糙」似指衢州糙米，浙人固習慣以「巨」代「衢」也。「夏郊」之「夏」諺係「廈」字簡寫，亦同音字，指廈門幫而言。「讀」當為「瀆」之誤。

六、郊函二節錄及詮釋

「敬啓者：十四日草付輪局一函，應邀朗照矣。十六日接元月初四；初七日再讀初十。先後大札三奉，示情均悉。……示以新竹記生理，自做十餘年，頻遭折閱；今年以糖價高昂，看閣下手意欲暫停等語。所議未常不是。惟窮通有定，造化難移。以寧效生理敗北多年，大眾皆以能加以船隻，不順，意外多耗，凡此皆氣運使能，非人力所能挽回也。若以起本高貴，欲暫停止兩三年。以前起本較賤，亦未見得利。總之，物以罕爲貴，或者反可望利，亦未可知。去年起本亦不賤，通郊扯來，有盈無絀。……」（葉三上、三下、四上）

函中日期均爲光緒二十年正月事。「新竹記」者，殆因寄信人名金竹如，先設「竹記」，後增設或改號「新竹記」，而非地名新竹也。「生理」見連雅堂先生橫所著「臺灣語典」卷二，曰：「生理，則商業。生爲生計，理爲經理。」按亦曰：「生意」。「寧效」當爲「寧郊」之誤，指寧波幫。「皆以能」之「以」字衍。「氣運使能」或當作「氣運使然」。「通郊」乃指整個生意。「通郊扯來」意謂「以全盤進出口平均而言」。

七、郊函三節錄及詮釋

「自開正以來，乍晴乍雨，現下大雪紛繽，各行雅續開筆，市生理甚屬冷靜；南北諸貨，略見交易，均屬零星應酬，未足稱實在行情。舊泉白通郊存數百包。……如日前到峯尾船一條，裝來笨小貴數百件。……自正月以來，街市肅靜寂然。青白皆看跌。面容其實在情形，亦防臺輪制肘，未敢信心交易，逼逼臺隅，縱然十分豐足，亦不堪中外諸船盡趨採裝。將來行情，不但難望平賤，深恐步抬步高。……」（葉三下、四上）

此函格子上有「正月廿七寄」五字，仍爲光緒二十年正月。曰「大雪紛繽」，故余初步斷定，寫信人乃在大陸；及讀完全部信稿觀之，確知寫信人係在寧波。「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海道條曰：「鹿港向無北郊，船戶販糖者，僅到寧波、上海，其到天津尙少。」彰化志修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可見鹿港與寧波間之販糖商業，去今已有一百數十年之歷史。「雅續」或爲「繼續」之誤。亦可能爲「斷續」。「生理」見郊函二。「舊泉白」者，舊存泉州白糖也。此處又用「

通郊」二字，蓋指整個市面，或整個行中。「峯尾」當作「蜂尾」。「笨」指「笨港」，今稱北港。「青白皆看跌」者，青糖、白糖皆有跌價趨勢也。「淡水廳志」卷十二「物產考」引「東寧政事集」云：「蔗苗於五、六月，首年太嫩，三年太老，惟次年為上。砍煮之期，以蔗分先後，若早砍則漿不足而糖少，砍之必自十二月始，至四月止；砍多泥土，煮一次去渣，再之上清，三之下清，乃成糖。入罐待凝結，用泥封焉，半月一換，三易而後白。始出罐曬乾，春擊成粉，入簍須半月為期，未盡白者曰糖尾。併罐再封，蓋封久則白，封少則縕，其不會封者為紅糖。」縕即青。

「制肘」在信稿葉二六下眉端有註曰：「被牽」。按通作「掣肘」。

八、郊函四節錄及詮釋

「敬啓者：客臘廿八日帶奉輪信一通，料蒙動照矣。初七日接奉元月廿日手教，諸凡詳悉。承全侄了洋壹千元，已匯到寧，收入尊戶矣。委覓利路，船，自縛一條，專辦綠豆尊赴市。查今年海水好，所有討海商，皆自下山羅僉。米，鹿笨船少到，滬船則以輪來。糖款溢回俾額，笑若頭目，傳又無小者，大則郊中舊為裕源事，乏人同謀，是以不約報命。……如果水客需貨待消，便可居奇。許時飛電奉告，趕來應市，亦來得及也。」（葉四下、五上）

「輪信」指由「輪船信局」或「伙輪局」寄遞之信。初七日為光緒二十年二月初七日。「鹿笨」指鹿港與笨港。「討海商」，「臺灣語典」釋「討海」曰：「則出漁也。」《類篇》：討，求也，謂以海為田也。」討海商則指航海經商。「鹿笨船」指鹿港與北港之船。「郊中」指同業中或商界中。「水客」，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林百川等輯「樹杞林志」「風俗考」「商賈」條曰：「臺灣商業，各大市鎮皆有水郊」，「水客」即在水郊作商販者。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柯培元署噶瑪蘭廳（今宜蘭）通判，僅匝月而卸任。撰有「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商賈條曰：「臺灣生意，以米郊為大戶，名曰『水客』」。稱米郊為水客，此或為道光時情形；讀此抄本各函，似糖郊亦可稱為水客也。」
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商業篇第二章第二節釋「水客」曰：「整船又稱船頭，自備帆船，積載自己貨品或者經人

委託貨品，航運各港交易者。如其船隻屬於他人者，該商人則另稱爲『水客』」。

九、郊函五節錄及詮釋

「此間糖市自月尾初以來，一靜如洗。先是府上斗青由四元跳升至四元四，旋獎四元六。客號存貨售脫過半，皆糖行吸存，因而相與聳動水客，共嘆臺灣失守，新糖絕粒，獎來軋缺，不知獎至胡底。買客互相落手，蓄存於是日升夜漲，直付至五元左右，曾還至五元二，客不敢開，將看提五元六之勢……近復傳交州原船轉來，府鹿笨尙有十數條可到，買者聞風喪胆，退避三舍，糖行東手觀望，莫敢扳譚，冷烈天壞，亦僅見也。……福員通郊只存五百（左右）箱。……棉花突被洋商掃採千餘包，行情提二十元零六。北郊上海跟而定額，致花莊居奇。……巨糙獎二十八元五，早糙如之。朶糙各郊爭採，跳三十六元八。牛糞十八元六，船十八元二……」（葉六上、六下）

右函首行格上有「一月初五」等字。「府上斗青」之「青」字，見「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曰：「至所謂『青』者，乃未熟先耀，未收先售也。有粟青，有油青，有糖。於新穀未熟，新油、新糖未收時，給銀先定價值，俟熟收而還之。」「府上斗青」者，連雅堂先生「臺灣通史」卷二十七「農業志」曰：「青糖：最佳者曰出類，次曰上斗，又次曰中斗。」「府」當指「臺灣府」，今臺南。「獎」似爲「漲」之代稱，「獎」「漲」二字，寧波人讀若一音；而船上人與沿海居民皆諱言「漲」也。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因朝鮮問題而引起戰爭，在此以前，交涉經年，臺灣亦在戒備緊張狀態中，但所謂「臺灣失守」，自是水客謠諑。各函錢數皆用舊式號碼書寫；爲印刷方便，一律改用普通數字。「府鹿笨」指臺南府、鹿港與笨港。
。「近復傳一此「傳」疑爲「傳」之誤。「福員」即桂圓，亦指桂圓糖。此外尚有「砲員」「泉白」「元外白」等名稱。
「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商賈條曰：「有郊戶焉，或購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統稱爲『三郊』。共設爐主，有總有分，按年輪流以辦郊事。其船往

天津、錦州、蓋州，又曰『大北』；上海、寧波曰『小北』。」「巨糶」見郊函一。「牛糶」指牛莊豆餅。

十、郊函六節錄及詮釋

「敬啓者：上月十七日草付局一信，料入斗照矣。（一月廿）接由火船來（一月十一）手教，所敍領悉。附來雜貨壹件，經已收入。此間糖市及南北等貨，自上月杪以來，一靜如洗，街可走馬，亦僅見之變。泉白當青糖煙騰之際，頭檔類定至七元六，郊中猶以青獎。元外白僅四角，皆扭閉不肯出樣。……水糖初提一元八角五，糖行居奇奢望，水客擗不落手。……砲員先後何等烈市，通郊只存五百餘箱，以爲後船緩來，可望善價。……巨早糶因鎮江、蘭雞報獎，此地跟升。……」（葉七上、七下）

右函首行格上有「一月十四」等字，函中又提及「一月廿」，殆一月十四之信，寫就而未即發。「火船」當指汽船，舊亦

曰火輪船。「水客」「砲員」「通郊」「巨糶」皆見前。「蘭雞」當爲「蘭溪」之誤。「街可走馬」極言其靜寂也。莊太岳詠鹿港詩有云：「大街今日堪馳馬，感慨猶然話八郊。」八郊者，鹿港泉、廈、南、藪、布、糖、油、染諸郊總稱也。

十一、郊函七節錄及詮釋

「此間糖市，自月初以下，一靜如洗，餘貨亦慨拖累同貶。非常之變，直意料不到，亦僅見也。泉白自開七元二之後，值青糖步騰之際，誰不看轉瞬跟升，故行客不約而同，居奇待獎，扭閉不售。詎知新青趕到，鬆手賤卸，致買者聞風喪膽，袖手觀望。自是市勢逐漸變慙，行存急於求售，價日跌而市日頽。初以爲水客欲待燈期，然後落手；不圖燈期開放，接手乏人。……幸臺來信，謂日人橫行，民心不安，各業生理，不敢重新經營。東渡復回，年內按無新糖可到，人心稍壯；否則，不知爭卸胡底。論者謂臺灣果未易安靜，糖必遲出，各處船商齊趨汕頭，市價勢定激昂。南糖少來，將來或有轉局之望，亦未可知。……」（葉八上）

右函首行上端有「一月廿五」字樣。此函與前函均可見中日甲午戰爭前，臺灣已呈不安情形。「行客」即「郊客」。「燈期」云云，可見此信所言皆甲午年舊曆正月間商市情況。「青糖」「水客」「生理」皆見前。

十二、郊函八節錄及詮釋

「旬日來糖市甚見玲瓏。先是報臺南北開仗，人民逃散；旋又有禁裝夷輪之信。買客聞無輪船趕裝，年內無新青可到，互相落手，蓄存糖行積底，銷出將空。各欲謀掃客貨。上斗青由四元跳四元四，越日再升四元六。先後兩盤，計通萬餘件。水客舖戶復接採不休；以市勢揣度，或能騰至五元，亦未可知。青糖既獎，白色應跟升，即水糖亦當看獎。無如上海火車白，日有擁到；甚至跑兌浮水，然後由香港輪船趕赴應期交貨；買者盡趨火車，泉白因之不能高吊；上檔開七元二，下至六元四，市尚平平，無甚冷烈。」（蔣八下、九上）

右函行首眉端有「九月初三」字樣。「杖」當作「仗」。「臺灣通志」卷首「大事記」云：「（光緒二十年）六月，中、日朝鮮事起，沿海戒嚴。清廷以臺灣爲海疆重地，命巡撫邵友濂籌設防務，以林維源爲會辦。既又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爲幫辦，率師渡臺。嗣邵友濂又調南洋南琛、威靖兩兵輪至臺。……七月，劉永福率廣勇兩營至，又增募六營，共八營，仍稱黑旗軍，八月，楊岐珍統所部十營至，駐臺北。兵稍集，乃令提督張兆連率十三營守基隆，道員林朝棟十營守獅球嶺，提督李本清以七營守滬尾。知府朱上泮守中路；而臺南悉委永福調度。」此函下文有「石浦下潮，必到兩幫」云云。按石浦在浙江象山南，寧海之東，鄰三門灣。清爲石浦廳治，可泊輪船，交通甚便。似發信人曾到石浦。臺灣旣軍運紛繁，乃有「臺南北開仗（仗）」之訛傳。「上斗」「水客」皆見前。「火車白」爲香港英國公司所製白糖之牌名；「泉白」則泉州或泉郊白糖名。本函尚提及烏棗、棉花、巨糙、早糙、高小麥、牛糉（餅）、青口餅、生油等行情，以與臺灣郊行無關，從略。

十三、郊函九節錄及詮釋

「敝春間在梓，意欲竭誠拜謁，乃遽遭大故，有負初心。復荷寵光下弔，光及泉壤，銘感無既。嗣買輪到甬，又以僕僕風塵，

未及修候。……」（葉九下、十上）

右函與郊行無直接關係，但可見執筆人旅居浙江，回里（似在泉州，見下二十八節）奔喪；事畢又返寧波（甬），或由寧波再到石浦（見前函），蓋臺灣或福建與石浦間恐無直接輪船渡航。

十四、郊函十節錄及詮釋

「旬日來糖市頗覺玲瓏，正府土斗青提免五十元。臺號以矮擾未寧，人民逃散，蔗叢損失，均囑扭守勿售。通郊府鹿笨統計存底不上萬簍，皆閉不出扞，意望甚奢。……豆餅牛莊驟獎五錢六，按加費到寧須十九元外，北郊由是居奇跟扳。棧餅升十八元四，交并十六元一，青口十五元八……」（葉十上、十下）

右函首行眉端有「九月廿五」字樣。「臺灣省通志」（見同上）記：「九月，邵友濂調署湖南巡撫，以布政使唐景崧署福建臺灣巡撫。十一月，調刑部主事俞明震來臺幫辦防務。當是時，清軍屢敗，臺灣岌岌可危。」讀此函，亦可見當時臺灣人心之慌亂。「矮」與「倭」同，指日人。「通郊」「府鹿笨」等均見前。函中並述及烏棗、蓮子、胡桃、砲員、棉花等行情。

十五、郊函十一節錄及詮釋

「弟自春正歸省，曾竭趨謁，適駕公出，未得瞻望顏色，快聆清誨爲悵！嗣後先慈抱病在床，日侍湯藥，步不出戶，致蹤跡愈疏，不幸遽遭大故，罪孽深重，百身難贖，復荷寵吊，榮及泉壤；感深肺腑，筆墨難宣。後抱初三日，由廈駕輪，初十日安抵寧甬，臨行匆卒，未及趨階南辭，抱歉良深，諸乞涵諒爲禱。在舍時間，臺北船合益號，避矮回籍，欲於本城建立北郊生理，號基卜定，尙未起配。聞其人與閣下莫逆世交，諸托指南，倘荷垂青，乞鼎言吹噓，力爲保薦，自應留心辦理，得使小草回春，則感戴高厚，當圖報於萬一耳。……」（葉十一上）

函稿自一月後即爲九月，當中約有七個月無稿，讀右函可知當時作信人正返里親侍母疾。「後抱初三日」之「抱」字，疑爲「於」之誤。「快聆」當係「快聆」之誤。此初三日或爲九月初三日。旣曰「在舍時間」，又曰「臺北船」云云，似其家並不在臺北，據其他函稿，蓋其人乃在泉州。又從函中可見合益號亦有意在寧波創立北郊商業機構。當時類此資料必極豐富，奈我國士人，對此種經濟史料，向不重視，故得此已彌足珍惜。

十六、郊函十二節錄及詮釋

「此間糖市疲敗日久……加以行存濶鉅無普，致市勢如水之下流，無所底止。適鼎和欲出拭開，較論再四，頭檣開六元八，下至五元八，郊中計兌千餘包。越日晉和跟進數百包，餘皆袖手觀望，莫敢接手，市面轉疲。弟初到，見此情形，爰集郊友於十一日公電奉聞。……公電去後，值連日大雨，報河道通達，水客坐談，亦知泉價反高，互相落手，行客共通出三千餘包，郊中扭閉不售。……廣員初疊報豐盛，所以廣郊跑兌……昨廣幫反出掃收，現貨行情，立提十元……棉花初開一十八元，廣幫續有裝出，嗣後連日風雨，意有損失，各莊均閉關不售。滬郊小船欲限盤採裝，不能入手。……」（葉十一上、十一下、十二上）

「無普」當即無譜。「郊友」指同郊即同業公會中之會員。本函又出現「廣郊」「滬郊」及「廣幫」等名詞，可見「廣郊」即指廣東幫，滬郊指上海幫；足見「郊」之一字，實遍及於華南，惟以余所知，「郊」之組織，當以臺灣爲最嚴密。

十七、郊函十三節錄及詮釋

「旬日來糖市更加顛蹶，初上泉白郊中計兌成千包，價七二至六二，行轉手，旋斬七元；後再鉅六元八……上海火車白盛到賤壓；復聞三陽年成豐登，起本相宜，各行存貨，由是虛心，爭欲先脫。水客應銷不消，固擯不肯落手，以致行情日賤一日。……遠近水客亦散出採；惜旣售完，各行初意，料我郊兩幫船十餘隻，貨額充旺，况前到三船，發花居多，船欲趕回錢門，有

關勢難久守；雖有消路，秘不聲揚。後見舖戶待銷，轉人向客自買，始急來做盤；郊友亦知前盤過賤，定引動客心，且售數不多，勢不敷銷，因而齊心閉扭，莫敢先出私售，行情步加。……生油來船間斷，各郊爭裝，提免六十四元。北貨無一不獎，南貨無一不跌；氣運如是，良深歎恨！」（葉十二上、十二下、十三上）

右函首行眉端有「一月廿六」四字，似已是光緒乙未年之一月。所謂「旬日以來」當指一月十六日至廿六日，亦即燈期之後。「泉白」「火車白」均白糖牌子名。其它尙多。「郊中」「郊友」「水客」等皆見前。「應銷不消」，銷消二字，似有不同含義，但函稿多用商業中暗語，且係某一時期、某一地區商人相互間之用語，未易盡曉。「我郊兩幫」，亦可見「郊」與「幫」有時其義雖同，有時亦大有區別。寫信人所言似爲「北郊」，兩幫則非當事人莫解。「錢門」或係地名，待考。上文余言「獎」必係「漲」之寧波讀音，證以此函所云：「北貨無一不獎，南貨無一不跌」，當更可信。具見寧波商人勢力之巨。

十八、郊函十四節錄及詮釋

「敬啓者：客月廿五日仗輪局帶上尺素，度荷霽照矣。此間糖市，自上月初以來，一敗塗地。……此聲傳出，水客舖戶，以虛作實，直認爲應跌之勢，愈覺畏縮望賤。糖行顧銷存底，莫敢問津。頂尖泉白既卸七元二，郊中間有暗中跟售多寡。……泉水現雖乏接，幸郊中前無存積，行亦只數百桶，水客稍有動手，尚不致離經。……青糖自九月至今，無復買賣。客號以臺南來函，云日人淫辱英夷教女，欲整兵奪臺，預囑百姓遷移內地。聞旣續渡，交兵在即，鹿笨亦聞禁港之說；果爾，則年内決無新糖可到。」（葉十三上、十三下、十四上）

此函首行眉端有「二月初一」字樣；所謂「客月」「上月」皆指乙未年正月。「水客」「郊中」「鹿笨」等均見前。「臺南來函」云云，所述當係他處之事。「教女」似指女教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記日軍之攻陷澎湖在光緒二十二年乙未二月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李鴻章簽臺灣割讓草約。四月初一日唐景崧就任臺灣民主國大總統。可見此函發時，

日軍尚未在本島登陸，故曰：「欲整兵奪臺」。『臺灣省通志』（見前）記三月二十八日，「各官員家屬，奉命紛紛內渡，臺北各官署撤離一空。」則在此之前，所謂：「預囑百姓遷移內地」及鹿港與笨港（北港）亦有禁港之說，遠在浙江之臺灣商人及擬信稿者，有所傳聞，亦為應有之事。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陰曆九月抵臺南之史久龍，撰有『憶臺雜記』；二十一年乙未正月，曾到臺北一行，二月即返臺中。二十八日記曰：「赴王槐三丈（尚型）處探聽，云係敵人攻澎湖。……是日轟轟之聲仍不息，入夜尤甚，至四鼓方絕。二十九日下午，接北電，始悉昨日敵人在前虛攻，而繞道登岸，直至砲臺之後，軍士見前後受敵，群相譁潰，而周鎮軍（振邦）、朱太守（尚泮）、陳別駕（步梯）尙在陸路迎擊，終以寡不敵衆，相繼乘小舟至臺南，而澎湖遂失！……是時，全臺皆為震駭，調兵遣將，日不暇給。而居城市者，皆多遷至鄉僻壤；攘來熙往，紛紛不已。」信稿與『雜記』相互印證，皆為信史。本函尙有棉花、早糙、巨糙、牛餅、生油、油餅等消息。亦述及東洋客、上海客、建幫、詔安等商人採購情形。『臺灣語典』卷二：「離經謂差謬也。」

十九、郊函十五節錄及詮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日奉到手翰，諸多種悉。承示所存油項係與友人合本，現當歲暮，急欲結算。……祇以今春返舍，交敝夥及舍侄孫權理，年輕無識，辦事越常，致被人懷疑。弟到寧後，不得不重整一番，清理一切。……俟稍寬，當合莊息，一併由寧歸楚。」（葉十四上、十四下）

函無月日，但所引友人函「歲暮」之云，當指光緒二十年甲午舊曆年關。「今春返舍」一事，見前郊函之九、之十一等。此函有「弟到寧後」一語，更可確定信稿之撰擬人乃臺灣人士之在寧波經商者。

以下一函，係郊函之八之重複稿，抄存於原函稿葉十五上、十五下。葉十六上、十六下函無郊行資料，不錄。但信末有「即請年安」之語，當作於光緒二十年甲午舊曆年關時。

二十、郊函十六節錄及詮釋

「某仁兄大人閣下：日前接由輪領到 日手翰，示諸種悉。並囑貴出海速轉膠州籌因，經立爲致意。……在閣下以辦油爲君，故連電催促，貴出海奚敢不聽鉤命，固作遲留？……與弟相商，謂帆索損壞，人心變畏，恐不能再去。弟代達尊意，出海立即返鎮候風。適連日風雨，不得已將船放入。逢糖市轉倅，出樣做價，連覆四次。……詎知日夥初欲加焙辛工，繼竟不受行來，即多加辛全，亦決意不去。……謂今年若不能至膠，東家定疑有所畏避，固意入寧。由是再與魏丁日夥設商，雖唇焦舌破，亦是徒然。因而眠合俱廢，臥病在樓。弟見其長聽短嘆，只得安慰，船不能去，亦無法可施。……第思寶舟自六月出港，決意往膠，乃延途瓜葛，耽延至今，返入寧港。……聞舵工與出海，而和心異，何能協心？……」（葉十六下、十七上、十七下）

右函係另一人謄抄，頗多誤字：「籌因」當係「等因」之誤；「固作」爲「故作」之誤；「加倍」似爲「加倍」之誤；「辛工」即「薪工」；「行來」疑爲「約束」之誤；「辛全」當係「辛金」之誤；通作「薪金」；「眠合」爲「眠食」之誤；「長聽」之「聽」字作簡寫，爲「長吁」之誤。「出海」見「礪瑪蘭志略」（引同上），曰：「北船有押載者，因出海（原註：船中收攬貨物司賬者之名）未可輕信，郊中舉一小夥以監之。」又見「廈門志」卷十五「風俗記」俗尚條曰：「造大船費數萬金。造船置貨者曰財東；領船運貨出洋者曰出海。」又卷五「船政略」商船條曰：「南北通商之船，每船出海一名。」註曰：「即船主。」又見「淡水廳志」（引同前）云：「船中有名出海者，司帳及收攬貨物。」

二十一、郊函十七節錄及詮釋

「月初以來，糖市特定，惟青糖雖未再加，市仍活潑，蓋買者知全臺不寧，人民遷避，蔗叢躡蹠，年內看無新青可到來。……近聞臺南失守，閉不出扞。……水糖，諸船未到之先，郊中尚存數百桶。……通郊計八百餘桶。……若郊友齊心，稍事扭扳，一定見恢復，但未知能否如意。……餘貨另單呈覽，頃便，率此，即請冬安叶吉。」（葉十七下、十八上、十八下）

右函首行眉端有「九月十三」四字。據「臺灣省通志」（見前引）乙未年舊曆五月六日日軍自澳底登陸，十一日陷基隆；十六日入臺北城；十七日入滬尾（淡水）；三十日陷新竹。閏五月一日，劉永福暨將士、紳民誓守臺南。六月二十三日日軍陷苗栗；七月九日陷彰化；八月十九日陷雲林；二十一日陷嘉義；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打狗（高雄）、鳳山均陷，臺南陷於重圍。九月二日，劉永福去廈門。九日，臺南府陷。擬信稿者九月十三日在寧波，聞「全臺不寧」，又聞「臺南失守」，距臺南之陷僅四日，蓋當時尚有英人在臺南，電報仍通也。「躡蹠」今通作「躡蹠」，《臺灣語典》卷四作躡蹠，謂：「猶蹂躪也。一爲侮辱，一爲暴殄。」九月發信，而請冬安，似覺稍早。發信人在寧波，收信人在鹿港，當日軍自臺北南下一段時期中，信件遂斷。史久龍「憶臺雜記」是年陰四月二十八日在臺中，知民主國將成立，記曰：「一時街談巷議，壯氣勃勃，昔之蠻悍者，均變爲義雄矣。然巨紳大商，由鹿港、梧棲等口，乘商船逃赴漳、泉二州者，不一而足。米石亦紛紛出口，不守禁示；而各巨室之藏鑑，亦即裝於米甕而去。人心不固，早知其議論多而成功少也！」所謂「巨紳」，所謂「大商」，所謂「巨室」，自必包括「郊戶」在內。割臺後，臺灣之「郊」一蹶不振者，原因雖多，巨商內渡，實其主因。

洪棄生先生，鹿港人也，所著「瀛海偕亡記」，記光緒乙未年，彰化鹿港間之戰事曰：「是日，（七月初九日）天未明，彰化城聞大砲聲，各軍競起，紛不知所爲，城外軍走入，城中軍走出。武進士許肇清、武生許夢元帶鹿港練，勇出城，將登八卦山。八卦山駐有臺南統領李士炳、湯人貴、沈福山援軍，未及登而彈子亂至。山上軍有打包奔來者，云統領中砲死矣。於是急奔鹿港。知府亦遂奔鹿港。……敵人入城，路逢人則殺之，散住民居，不設營帳，有大砲，有馬駄砲，馬蹄裹鐵，閭閻滿街。是日別分三路：一出城西門至鹿港，一出城南門至社頭，一路至員林街（均在彰化南）。越日至北斗街。知府黎維嵩由鹿港循海至臺南，路被掠。知縣羅樹勳父子潛行鄉村，三日至鹿港，西渡閩。」鹿港經此浩劫，元氣大傷，郊行亦遂幾於絕跡。洪棄生先生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作「鹿港溪啓」，時僅二十二歲；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作「跋少作鹿港溪啓後」，見「洪棄生先生遺書」第五冊聯文上，有云：「然而浮世不常，河山易改。楚水方滋，吳臺忽沼；

中原未生荆棘，表海先閱滄桑。斯港之築，甫過五年；外患之來，俄驚一旦。鴻溝之割倏爾，官渡之枯渺然。堯衢無擊壤，鞠爲畦圃；一灣蓮潔，淤作平田。兔葵燕麥，秋風至而生悲；雁汊雞陂，春水生而不滿。斯地方之變也，山川黯其無色之貨。……所謂：「吳臺忽沼」，「表海先閱滄桑」，「鴻溝之割倏爾」，「地方之變」，「山川黯其無色」，皆哀臺灣之棄讓；「戎馬」「舟鮫」二句，必指日本陸海軍之橫行城廂，及在海上巡邏；「廬井蕭條」乃戰後必然之情形；鹿港之「郊」，自無法保持昔日之繁榮。鹿港與寧波間之貿易，更不待言矣。

二十二、郊函十八節錄及詮釋

「敬啓者：上月廿六日，由信局寄奉燕函一封，諒邀斗照矣。日接讀十二月廿二日瑤章，示事領悉。甬江糖市及諸南貨，自月底初以來，無一色不波跌者。泉州白驟跌，尤加傷重。二擣小白曾提八元四，今跌六元四；後到三擣，跌五元四至五元。鹿港總白跌四元二。……論者皆謂被火車白盛旺賤累，其實係風傳外來三陽一派，蔗葉豐茂，步看賤象。臺南來書，復稱足收，前蒙口一詞，皆曰甘蔗被東洋夷焚毀一空；究其實，惟近海口者略踏損些；內山則毫無傷損，統稽有七八分收成。若然，似較去歲充足。……所傳果確，是中外皆豐，出多銷寡，恐有變遷，人心由此虛驚，行情雖賤，莫敢蓄存，市勢日頽，欲脫無主。現迫歲暮，錢闊緊促，亦無大踪生理，姑扭擯以待機宜。……此刻中外一家，電音敏捷，寰宇之內，頃刻可達；鐵路輪船，往來轉瞬。起本苟非平賤，實難與並爭道馳也。砲員自前盤開後，通郊計售三千另箱。行舖消出半現，下市反寂然。此去若無溫台動採，日子無多，接手更寥矣。……」（葉十九下、二十上）

「甬江糖市」云云，爲撰信人身居寧波之又一證明。二擣、三擣之義，見「臺灣通史」卷二十七「農業志」，曰：「又有白糖，其法以成糖時，入於鍋內，下承以鍋，而受其汁，謂之糖水。上蓋以泥，約十四日，其色漸白。易泥蓋之，凡三次

，悉白，唯下稍赤爾。白糖至佳者曰頭搗，色皎味香，從前盛銷蘇州。次曰二搗，又次曰三搗，色稍遜而味甘。」此函為臺灣糖業史上一要重文獻，可知光緒甲午、乙未兩年，雖有戰事，而糖仍豐收；並可知八十餘年前，臺糖與外來之糖，競爭甚烈。「溫台」指溫州與台州。

二十三、郊函十九節錄及詮釋

「甬江糖市，自上月初開七元八之後，波旋轉俏，水客互相落手，行存貨斬卸；將離，始提開七元；通郊再兌四千餘包。日下市勢轉定，緣水客額採過足，不復問津；糖行不敢多存，客亦扭不鬆售，兩相擯持，無復交易，行情雖靜，大局究扭非看跌，升提亦似未易。……會報臺鹿失守，買客出採，且有薈戶窺伺，因而乘機激起：上斗青提四元二，中次以下皆跟獎二角。……近日輪船直透寧港，運來現貨千餘擔，反聳開十元零二角，市尚挺然。……」（葉二十下、二十一上、二十一下）

右函首行眉端有「八月初六」字樣，據上引「臺灣省通志」，七月九日彰化已陷，鹿港相去匪遙，故函中有「會報臺鹿失守」云云。「上斗青」見前。此函亦有「甬江糖市」「輪船直透寧港」二句，可見原函主人必在寧波經商。函中屢提東洋、上海，亦述及漢幫。又有「即上海亦須中秋後見花」之句，花者，棉花也。此函發於八月初六日，距中秋不及旬日，故云。

二十四、郊函二十節錄及詮釋

「此間糖市，自開正以來，逐漸玲瓏，銷納步旺。十五日各糖行初開。……滬郊臺赤先開三元二，售千餘簍；越日加三元四，又通成千；旋跳三元六，反閉不售，市亦隨定。……」（葉二十二下）

右函首行眉端有「正月廿九」字樣，似曰為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滬郊」必可作上海幫解。讀此可見當時臺灣與寧波間貿易之盛。上海商人不向臺灣直接購運，而轉求於寧波，亦可見寧波商人彼時已控制上海市場。

一十五、郊函二十一節錄及詮釋

「香港報火車糖局，抬價搜羅，青赤兩色，被掃一空；雖呂宋青等續有運到，尙不敷本地車局一日之需，焉能分運內地？臺南亦云：青糖被輪船掃裝。……開正，糖行存貨，先卸二元，郊貨摺不與議；迨日內青赤轉頭，始與扳談，較論數日，頭擋開二元六角五下，逐退至一元九。客貨兌清，行通大半，舊水既離，新水到來，定見利市。……棉花自開二十一元六，後無再買賣。上海來書云：俄人欲與日本重開兵端，洋商停辦。復到孟末花，積底充旺，大勢看跌。……生油旋升旋跌，頗難捉摸，……廣廈幫稍落手。……」（葉二十二下、二十三上）

右函有「開正」云云，當係光緒二十二年新春後不久所書。函前尙有一小段云：「去臘廿八日仗局帶奉賀柬，定荷惠照矣。此十一日接誦元月廿八日蘭箋，吉語嘉獎，感銘莫名」。在寧波收到臺灣元月廿八日所發之函，必已在二月，則此函或亦二月所發，故函中尙有「春雨連綿」一字句。「孟末」通作孟買，產棉花。

二十六 郊函二十一節錄及詮釋

「旬日來，糖市頗有活潑之機。泉白自開七元之後，銷出近萬包，郊中以存額無幾，閉不復售。……十餘年來，泉臺白糖，均患火車制壓，紹興以上白色消納最闊，近數年專銷車糖，泉臺白全年無見染指。……今春車白價高少到，紹幫水客不能久待，將採泉臺白，上江、安徽等處，亦跟而改換；銷路因之驟旺。而月間計通泉臺白貳萬餘件，亦近今僅見之變。……正在議盤，忽報臺輪到申，計裝青白糖萬餘件。轉交寧波者青糖七千餘件、白糖千餘、頭苔千餘袋、員肉數百件。……棉花，東洋停手，建幫乏船，花莊底微，不肯降跌。踏車仍二十一元六。生油被各郊續裝，不休步獎七元六角五。……」（葉二十三下、二十四上）

右函首行眉端有「貳月廿五」四字。郊函二十一有「香港報火車糖局」云云，似火車白又曰車白，乃在香港加工製造之英

國糖，泉糖及臺糖均不能與之敵。臺灣貨物尙須由上海（申）轉交寧波，但紹興、上江（指金華、衢州等地）乃至安徽由嚴州溯徽江而上）均在寧波採購。可見當時，對於臺灣物產運銷大陸內地，寧波所處地位之重要。

二十七 郊函二十三及詮釋

「忝在故交，浮文恕敍。敬啓者：昔年寶號配寧貨件，委敝代售；寶舟到寧，敝無不函力代爲辦理，而叨些微用。爲數幾何？

原不堪侵欠。務如貴出海林治官，以來貨無幾，兌項不足，船欠稱額，再四與敝商懇多辦臻併，下腳便可清還。敝念交關之情，重以寶號聲望，必不致耽延；因許多辦貨項四百餘元，乃一去不回，分毫無見來還。值採鹿來諸船，皆云寶號生理如舊照做，意早晚船隻來寧，定必配還，故未使專人至鹿面索；乃共顧體面，格外留情；而寶號竟置之度外，全不論及，徒令年盼一年，渺然無蹤。前年曾修寸函，託施通全帶奉，亦無見回音。近復聞黃昆仲分家折箸，船既不整，未知此項爲收存何地？今春敝鄉親黃炳官來寧，敝復探問情形，知寶號無意做北生理，特託其親自至鹿，向寶號取領此項。見啓務祈如數交其帶下，以完一帳，而存交關之誼。若仍藉作延緩，必欲使敝跋涉重洋，臨門面索，許時血本攸關，逐一加息，毋怪敝變臉不情也。合應預告，千祈俯察，勿復以泛泛視之也。餘不多瀆，耑此即請近安，諸祈原照弗宣。」（葉二五上、下）

右函因可窺知雙方關係，故未加節刪。一、可知寫信人係在寧波，爲發信人之經理人；二、可知收信人係在鹿港經商；三、可知雙方在商業上往還已久，故稱「昔年」，稱「年盼一年」。函中亦有一二誤字：「函力」當由「極力」誤作「亟力」而再誤也。「出海」已見前。「施通舍」之「舍」字，「臺灣語典」卷一曰：「爲搢紳子弟之稱，猶言舍人也。」鄭成功未仕時稱森舍；鄭經稱錦舍，皆是。「偵探」當爲「偵採」之誤。「跋涉」通作「跋涉」。「交關」猶言交往。

二十八 郊函二十四及詮釋

〔啓者：敝昔年配金謙興寶舟，出海黃炳灼官，隨船貨物計本洋四百餘元；其貨到鹿交寶號發售。旋承覆示，欲爲配來。繼後

炳灼官與寶號抽分，船隨歸閣下整理。延今多年，此項未見來還，殊覺悞誤。去年弟歸里，適寶舟在泉會邀出海至舍面商，承許此跑到鹿，向東家道明，下騎不還，任憑阻扣。去後匝月，船復來泉，惟見惠賜香珠、線香，未見還來分文。當時弟在喪次，未便計較。今年黃炳灼官押偁來寧，弟欲將貨項扣抵；渠轉託施通舍出爲說情，云：此幫貨項，乃鹿港茂泰號，託渠押來，僅得些辛金；若貨項被扣，渠何以回對東家？再四商懇，應許此幫到泉，親爲向閣下收還。特專修草函，附其帶呈。見啓務請將項如數交伊帶來，以完一帳。萬勿藉事耽延，拖累他人爲盼。餘不多及。專此即請台安，諸祈原照弗宣。」（葉一五下、二六上）

右函因對寄信人與收信人關係較大，故不予節刪。同時對於瞭解當時臺灣對外貿易（郊行），亦頗多裨助。函中所云：「去年弟歸里，適寶舟在泉」，可證寄信者係泉州人，而在寧波經商，收信人則在鹿港經商，相互擔任代理商。

二十九 郊函二十五及詮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昔年黃出海跳官來寧，欠敝單尾銀一百二十元。去年弟返舍，曾飭夥專函收領。承先還來洋七十元，餘五十元，約至八月寄交舍下。近接家信，謂此項延至冬，無見來還。復差人至貴府面領，而閣下反云被施姓欠去，恃勢不還。讀之令人不解。素聞閣下爲人慷慨，忠厚爲心，必能自寄來還，故延數年，並不啓齒，顏色徒抱懷。」（葉一六上）

右函與前三函，均可見清李郊行之風氣，與出海品格之低，故亦未加節刪。末二句不可解，疑有缺字或誤字。

三十 郊函二十六及詮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敬啓者：前由全盛局帶奉草函壹札，諒必定荷朗照矣。但弟思欲歸家，囊中無多，所以不得從心耳。知閣下亦曾經過淡水，未知前已有給照否？弟此去躊躇，况友云：『欲須有照，方許登岸。』故此未敢決意起身。況日予延緩太多，仰望高情，或且如何，亦揮指示，方好設法去處。如當者，祈即總領事關給壹紙。如有先填給來，弟自當將款奉趙，決不

爽約。弟前曾赴鎮，探悉商船直透淡水，猶省些轉節途費耳。故佇回音，迄今杳然，使無打算。因船擬在即揚帆。祈速，切切，示覆，并請」（葉二六上、下）

右函必在日本佔領臺灣以後，故自淡水登陸，亦需「給照」。「總領事」似指英國總領事。「鎮」當指鎮海，見下函。「并請」以下原稿未續寫。

三十一 郊函二十七節錄及詮釋

「弟在申，算來無利可求；欲好利路，亦甚艱難。所有林西湖兄評論上海無巧。教弟聽其言過淡水，尋他令弟，現時在東興隆東家，弟以此聽他所云，轉來寧等船數日，欲待溪船，恐以延緩。弟就鎮海搭淡水船，直透港，況免多費。祈信到日，與弟代父親並家中添伯告慰。如苟外甥利路，弟在淡見機設法，或有寬處，自當奉函告聞。即請」（葉二六下、二七上）

右函前段尚有六十六字，以無甚關係，刪去。讀此函，可見日本佔臺後，臺灣郊行對大陸貿易，即一落千丈。郊行存在一日，臺灣人民經濟即不斷與大陸南北聯成一片，豈不爲日人所忌？故日人必欲消滅之而後快。在此情形下，寄信人不得不自寧波暫往上海。迨見上海謀生亦感困難，乃有回臺之意。所謂：「搭淡水船直透港者」，直渡鹿港也。

三十二 郊函二十八及詮釋

「列翁先生大人閣下：鴻才德貫，炳祉綏和，爲頌！爲慰！敬啓者：於前月初旬，由金德如出海接寶行台示，拜讀之餘，諸情領悉。前幫寶舟，向小號採辦之杉，貨妥十分，論價比老長泰、萬利、記益三家字號，格外公道。何以買客更嫌，反言以爲貴，誠令人髓摩不口。系敝地杉景高昂，而貴處價頭疲軟，又不如初。以致買客故有此言。况小行本與老興長分開，固以綿長爲念，豈不欲駿譽長馳，鴻名遠播？日後尙蒙惠顧，安敢以惟利是圖？是幫所辦之杉，貨皆純美，其價亦廉，不取三分微仲，諒能出色。適聞閣下貿易精通，乃生理中豪傑，且有藻鑑之明，必不致魚目混珠。若杉到日，祈爲費神招引。刻下生理之事，全

仗寶行舉薦。若小草向榮，全賴春風之力也。費神之處，容圖後謝。耑此佈達，即請

丁仲子賴首。」（葉二七上、下）

右函未加節刪，察筆跡，似與以前各稿並非一人，誤字亦多，且有若干費解字句。「螭」當作「融」；「格外」當是「格外」；「髓摩」疑爲「揣摩」；「尙」當係「倘」之誤；「微仲」不可解。函中「閣下」「小號」「小行」「敝」等字，均略小，並偏右。本函雖無「郊」字，但適可見日本佔領臺灣後，在臺經營郊行之福建巨商，紛紛返回大陸；日本當局亦不願見臺灣市場操於大陸商人之手，嚴加取締。但函中所稱之「行」，原爲「郊」以下之組織，尙可見其痕迹。按鹿港有杉行街，臺南有杉郊。見拙著「鹿港之『郊』」，發表於「現代學苑」第九卷第三期。道光五年（一八二五）臺南有杉郊參加重修大觀音亭廟橋；十年（一八三〇），杉行郊參加捐獻臺南大天后宮重興工程；三十年（一八五〇）杉郊舖參加重修元和宮；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杉郊又參加重興普濟殿。見拙著「臺南之『郊』」，發表於「大陸雜誌」第四十四卷第四期。

道光三十年庚戌（一八五〇）立「重修笨南港水仙宮碑記」捐款人姓名中，有嘉義城杉郊奕興號捐銀五元。見莊松林（朱鋒）著「南臺灣民俗」。此函特別著明「丁仲子」，可知係代他人撰擬，與以前各函並非同一人所寄。

三十三 郊函二十九及詮釋

〔敬復者：蓋于所配劉德如船青豆六十袋，暫爲上棧。近日豆價轉企，諒能售竣。倘如兌清，其項併蒙祈儲付草船新良同慶豐帶琯，幸勿見却，是荷！楮便，肅此佈達，即請暑安。弟吳俊卿頓首。〕（葉二七下）

右函稱「暑安」，已是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夏。署名吳俊卿，故與以前各函，顯非同一人，或係代人擬稿。

三十四 郊函三十及詮釋

〔西湖仁兄大人閣下：日前揖別，赴北京輪船，越宵抵寧。本擬欲搭溪船回梓，設法往淡。因來不逢巧，船已揚帆。現暫寓新

和記舊處，等待後船，須延日子，坐候心蕉。諸友代籌，就寧討船附搭，較爲捷便，而且省此轉節路費。弟細思囊資無多，此舉甚然合理。况回家亦無要事，故而探悉鎮海有一商船裝貨，直透淡水，弟意欲就此搭去。奈彼地須有路照，方許登岸。聞上海亦有日本關，可以就近，費只貳元左右給領。乞蒙閣下指引，往淡利路，此情實深感激！懇乞就申代給一照，填寫金竹如，年廿三歲，給領。明日速寄來寧，俾好動身。成全美意，沒齒不忘。其給照銀項，弟在申時，曾托阿安代貴物銀貳元，祈即差人向其支回抵額，得能暫填，更好。待到淡之日，弟否則自當迅速預備奉還，決不敢有負高情也。頃便，專此拜託，並請

(葉三九下、四十上)

右函與前郊函二十六，同爲回臺路照事。西湖姓林，見前郊函二十七，時在上海，故託其代辦路照。清末，「北京」輪往返於滬甬之間，一夜可達，故曰：「越宵抵寧」。此舟乃舊式，兩翼有輪，高出水面，余會見過。民十七年，余自滬赴甬，所乘者爲「新北京」。「心蕉」當係「心焦」之誤。「暫填」當作「暫墊」。信稿撰擬人金竹如，時年僅廿三歲，文筆尙通順。

三十五 餘論

(1) 金竹如與函稿抄本來臺情形之探索

按「臺灣私法」第四編第一章第三節「郊」，第一之一「沿革」一文，乃日人據臺後，作舊慣調查之報告所附錄之參考文之一，有云：

「明治二十八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歸入版圖，漳、泉各大商諸業停止，收回清國，目下商民零落無幾。」所言雖爲臺南情況，鹿港恐亦大致相類似。同書又有「三郊現狀」一文，有云：

「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爲臺灣歸割之期，以前各郊商業各自停止，或收回清國，或貿易暫停，臺南營商寥落無幾。」此當時臺南之「三郊現狀」也，然在同一佔領當局之淫威勢力下，必嚴格施行同一政策，鹿港對大陸之郊商自亦惟有暫停貿易之路。此金竹如之所以不急於回臺也。此一冊「尺素頻通」郊函抄本亦必隨金竹如而同來臺灣也。

(2) 鹿港與寧波間貿易之沿革

余前撰「鹿港之『郊』」一文時，尚未整理此抄本，故亦未加以利用。鹿港之有郊，或遠在嘉慶之前，但就已發現之文獻言之，則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所立「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收入「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已述及泉郊金長順與廈郊金振順。碑末列名董事者，據劉枝萬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由於碑文漫漶，第一名僅存一「郊」字，不知為何郊，亦不詳其郊號。以下為：油郊金洪福、糖郊金永興、布郊金振萬、染郊金合順、南郊金振益；合泉、廈二郊共七郊。

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鹿港地藏廟有閭港公立「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乃又有篆郊金長興，而為八郊。

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所修「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海道條已述及鹿港與寧波間販糖貿易曰：

「鹿港向無北郊，船戶販糖者，僅到寧波、上海。」

縣志修於道光十四年，所記或為道光以前，乾、嘉年間事。

洪棄生先生少年時（姑假定為十歲至二十歲，即光緒三年至十三年）作有「鹿港乘桴記」，載「洪棄生先生遺書」第五冊古文下，有云：

「昔之盛，固余所不見，而其未至於斯之衰也，尚為余少時所目覩。蓋鹿港扼南北之中，其海口去閩南之泉州，僅隔一海峽而遙，閩南、浙、粵之貨，每由鹿港運輸而入。」

所謂浙江之貨，必多來自寧波。

「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第四編第一章第三節「郊」第一之一「臺南三郊之組織事業沿革」，記「所管商務」曰：

「北郊以糖業為商，交易之地，如天津、寧波、上海、煙臺、牛莊等處。」

自大陸輸入貨物中，列有「寧波紬綢」、「寧波紫花布」；又「浙紹篆貨」，亦必經寧波而來。連雅堂先生「臺灣語典」曰：
：「篆，竹筐也，呼如敢，字書無。市上有賣家用食物者曰篆鋪，猶南方之京果店也。」寧波與鹿港間之貿易，蓋亦由於雙方需要之殷也。

徵引書目畧

臺灣府志（六十七）

臺灣府志（余文儀）

彰化縣志

噶瑪蘭志略

淡水廳志

樹杞林志

臺灣省通志

海音詩

臺游日記

憶臺雜記

洪棄生先生遺書

臺灣通史

南臺灣民俗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中國郵驛發達史

臺灣私法

臺灣語典

臺灣文化志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臺灣縣志（謝金鑾）

廈門志

臺灣省通志稿

臺陽雜詠

瀛海偕亡記

臺灣語典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